



貝南國家調解使公署

-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9年8月11日依2009-22號法令設立
名稱：國家調解使公署（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Bénin）
- 二、國家調解使（Médiateur）：Joseph H. Gnonlonfoun（2013年10月13日迄今）
任期：一任5年，不得連任。
- 三、機關編制：
設公署主任1人，負責管理秘書處，及扮演公署與政府機關之間的溝通橋梁。另有官員3人及法律顧問1人。
-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-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為一獨立機關，是政府和民眾間的調解者。國家調解使接受政府部門、地方當局、公務機關和任何公共服務組織之申訴並提出解決之建議，並向國家元首提出正常運作及提高公共服務效率之建議。主要職責：
 - (一) 妥善解決糾紛：在自然人或法人間、公民與政府機構或公共服務範圍遇到的任何具體問題。
 - (二) 面對政府行政部門時，確保對公民的保護。
 - (三) 建議政府改革與管理，提升政府與公民之間關係。
 - (四) 積極參加有關人權的國際宣傳。
 - (五) 陳情人以書面方式申訴司法機關，超過2個月未獲回應，陳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情人可向國家調解使提出免費申訴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自然人或法人，無論其國籍、居住地、年齡等，都可透過上網填報資料或直接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，國家調解使經過分析與調查後，提出建議以解決糾紛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、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會員。